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76號

聲 明 人 黃澤宏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三審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15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黃澤宏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63號裁定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聲明人不服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（書狀名稱記載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）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